附件3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项目周期**

2021年—2022年

**（四）资金额度**

项目总额为**465.31万元。实际支付145.87万元，结余319.44**万元。结余部分继续用于开展此项目。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叶文亮，联系电话：83300867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底，提升行动项目已为我区90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床任务完成率23%，资助约157名老年人获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51万人次。

**（二）实际效果**

以提升项目为契机，大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初步形成人人享有、人人可及、人人可担、人人参与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家庭养老床位、生活照料等项目纳入资助范围。提升行动项目有效降低了老年人居家安全风险，服务对象的居家环境、身体状况、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获得服务对象及家属一致好评和社会认可。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时效指标

资金两个月内拨付到用款单位。2022年2月前提前超额完成上门服务人次指标，建床任务完成率23%。

（2）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群的居家安全风险，改善居家生活品质，提升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较好满足此类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呼援、康复护理等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项目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暂停上门服务的影响，前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进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部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群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床位建设或上门补助，或因家居环境、入住机构、能力完好等客观因素无法参与项目。下一步，将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宣传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动员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参与项目。及时完成家庭养老床位验收和资助审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